

C 1 台灣信義會申請成為「教師」審查標準

神學委員會 95/4/21 訂定

根據第 28 屆第三次議事會(94/9/26)第四案所通過本會同工培訓的兩軌作法，成為本會正式傳道有兩個可能，一是先通過實習傳道的靈命事奉評估，修滿卅學分；二是直接就讀神學院，取得學位即可申請成為本會傳道。因著傳道資歷取得的過程不同，所以在申請成為教師的過程也有部分不同規定。二者差異主要有兩方面，若之前已通過實習傳道的靈命事奉評估而後成為傳道者，滿一年便可申請成為教師。若之前未通過實習傳道的靈命事奉評估，由神學院畢業直接成為傳道者，需滿兩年方可申請成為教師；而且必須在此申請階段補接受相當於實習傳道的靈命事奉評估的部分評估內容。

一. 靈命

1. 有穩定的靈修生活

說明：靈修生活是學習親近神的基本動作。

基本要求：每天有靈修生活。

評量方式：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自行填寫該項目。

2. 有穩定的禱告生活

說明：禱告也是親近神的基本動作。

基本要求：① 個人禱告—每天有固定禱告時間。② 繼續有過禁食禱告的操練。

評量方式：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自行填寫該項目。

3. 時間管理

說明：守時與否基本上反應出兩件事，一是其時間管理能力，因為時間管理不好才會遲到。

二是反應出其忠心的程度，人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才能忠心；守時，在約定好的時間準時出現是忠心、信實的基本操練。約會遲到是不尊重他人時間的表現，聚會遲到是不尊重神的表現。

基本要求：① 參加聚會或與人約定時間沒有遲到的習慣。② 個人及團隊時間運用有計劃，且某種程度可按計劃的時間完成。

評量方式：請督導牧師及信徒領袖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督導牧師、信徒領袖)」於該題的選項處打 。

4. 自我認識

說明：傳道人要有自知之明，要看自己合乎中道。明白自己的優點，有助於自我形象的提升；明白自己待成長之處，就有努力的目標，也提供屬靈導師協助其突破的方向。

基本要求：能自行列出自己十方面的優點及十方面待成長之處。

評量方式：① 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列出自己十方面的優點及十方面待成長之處。② 請督導牧師及信徒領袖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督導牧師、信徒領袖)」於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自我評估的看法。

5. 性格對付

說明：品格是影響力的關鍵，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也就是由內在的生命決定，內在生命就是品格或個性。

基本要求：在擔任傳道期間，至少有一項自己知道不好的個性、心態或習慣，有過突破、成長的經歷。

評量方式：用文字說明這項自己原本知道不好的個性、心態或習慣為何？以及後來是如何突破、成長的。至少 600 字。

6. 人際關係

說明：牧養教會最大的挑戰之一是人際關係的難處，一般而言我們有三個向度的人際關係，對上、平行及對下，這三方面都有需要學習的功課。對上要學習順服權柄，即使有些時候你認為權柄的要求不一定合理。平行的關係要學習不是彼此爭競，而是彼此扶持，看別人比自己強。向下的關係要學習為父為母的心，即使屬靈的兒女頂撞、不順服，仍舊願意愛他們、牧養他們。

基本要求：能勇敢地面對這三方面的人際關係的衝突，積極地面對之。

評量方式：① 各用 300 字以上的見證稿說明與這三方面人際關係至少一次的摩擦、衝突為何？後來是如何面對的。② 請督導牧師及信徒領袖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督導牧師、信徒領袖)」於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人際關係的看法。

7. 屬靈原則及習慣

說明：我們的信念會決定我們採取什麼行動，我們的習慣會塑造我們的個性，有好的信念與習慣會幫助我們持續地走在上帝的道路中，經歷上帝同在所帶來的祝福。

基本要求：列出自己在擔任傳道期間所新學會的屬靈原則（至少三項，多多益善）；也列出自己在擔任傳道期間所新養成的屬靈習慣（至少兩項，多多益善）。

評量方式：請自行填寫「屬靈原則表」及「屬靈習慣表」。

8. 基督化家庭

說明：人必須先能夠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才能照管上帝的家。

基本要求：為人兒女的要能孝敬父母。未婚者，男女關係要保持聖潔；已婚者，夫妻要能彼此相愛，同心服事主。為人父母的要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

評量方式：① 請自己各用 300 字以上文字寫出在擔任傳道期間，自己與父母、男(女)朋友、配偶、兒女之間關係有何學習？(無該項關係者免寫該項目)。② 請督導牧師及信徒領袖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督導牧師、信徒領袖)」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家庭中人際關係的看法。

二. 學識

說明：教師主要必須承擔教導的責任，除了要熟悉聖經之外，因為是在信義宗的教會事奉，所以也應該對本宗的信仰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與認識。

基本要求：熟悉本宗的幾門重要課程的內容，可以掌握其重要精神。這幾門課程為：1. 福音神學基礎與方法（必修）2. 信義宗教會史（必修）3. 福音神學講道 4. 崇拜學。

評量方式：通過神學教育中心所舉辦的信仰測試，七十分為及格。

三. 事奉

本會對一個教師的期待是可以獨立牧養一個小堂會或負責大堂會中的一個牧區及事工。

1. 講道

說明：傳道人最主要的職責是祈禱、傳道，羊群必須要有上帝話語的餵養才能穩定、健康地成長。

基本要求：傳講信息的內容盡量符合解經講道原則及福音神學講道法的精神。

評量方式：請提供最近半年的逐字稿講章，由神學委員評分，75 分為合格(按照兩篇講章的平均分數而定)。講道給分參考標準如下：

- A. 符合解經講道原則，信息是由該段經文所得出，而非信息與所引用經文沒有關聯。對經文的解釋符合其歷史、文法、字義。(40%)
- B. 能掌握福音神學講道法的精神，正確地分辨律法與福音，不把律法當福音傳，也不把福音當律法傳；信息能使人遇見耶穌，使講道成為恩典的器具。(40%)
- C. 信息的中心思想清楚，所有大綱都能圍繞該中心思想。段落間的轉接平順，符合邏輯。(10%)
- D. 使用的例證緊扣所傳講的信息，能夠引用時事或自己親身的經歷更佳。(10%)

2. 牧養

說明：牧養包括了佈道、初信造就、關懷、探訪、教導…等綜合能力。

基本要求：① 能牧養 35 人以上的牧區（獨立牧會為 25 人以上）。人數計算以穩定出席小組聚會或主日崇拜的成人信徒為準，可包括已信主但尚未受洗者，穩定出席指 1/2 以上出席率。② 在其牧養範圍內，需有佈道成長之果效。每年成人受洗之人數應達穩定出席人數的 1/10，可用過去三年之綜合狀況評估之。③ 能培育出五位信徒領袖。

評量方式：請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上自行填寫該項目。

3. 事工領導

說明：事工是牧養的支持系統，領導一項事工也是操練領導力的一個向度。

基本要求：至少能領導協調一項事工。

評量方式：請在「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上自行填寫該項目。